



2004年之前,每年的2月5日这一天,对于我来讲,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日子。54个2月5日,已经在我的生命中平淡地逝去,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然而,2004年2月5日——那个万家灯火的元宵之夜,却第一次让我的人生塌了天!我亲爱的父亲臧克家驾鹤远行了。这是再也无法弥补和填充的人生之失。我的心被撕裂了!它让我记住了2月5日。万万没有想到,整整5年过去,2009年2月5日,我亲爱的妈妈郑曼也在这一天永远地闭上了双眼!那种双亲远离再也无法团聚的痛,是用任何笔墨都描绘不出形容不尽的。况且,大半生的经历让我深知,双亲对我恩重如山。于是,2月5日,就这样以另一种意义,裹挟着双重的巨恸,裹挟着双重的痛失与回忆,镂刻在我的余生中。从此,我有了年年断肠的2月5日。

双亲故去后,我从至今都走不出的悲恸中,细细地回忆和品味着他们一生走过的道路;又从众多的前辈和亲友那里,知道了许多以前不曾知晓的事情。这一切,使我从一个新的高度和多个不同的崭新侧面,了解了我的父母,懂得了他们的父母。

记得父亲在生命的最后几年的重病中,写下了“我/一团火/灼人/也将自焚”的诗句,这是他终生不变的性格写照。在“视朋友为生命中大半个天”的99岁人生中,父亲这种热情如火而又诚挚、善良、宽厚的秉性,曾经温暖了多少友人的心。我至今不能忘记,父亲1972年秋,因病从干校回京后的三四年中,发生的一些故事和场景。

父亲在“文革”期间,尤其是1969年11月下放到湖北文化部干校后,非常记挂当时“生死两茫茫”的文坛师友,这种情感,刻骨铭心。因此,从干校归来后,他不顾病患,不避嫌疑,迫不及待地看望了不少久未晤面的前辈和故交。那时,他们大多戴着各种名目的“帽子”,并未走出“文革”噩运。最先去探望的,是茅盾。父亲第一次见到茅盾先生,是在1927年的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即黄埔军校)。那时,还被称为“沈雁冰”的茅盾是教官,父亲是第五期学员。此后,茅盾对初入文坛的父亲大力扶助识拔,尤其是抗战胜利后两家同住上海时,更是交往密切。近半个世纪的交谊,使父亲对茅盾格外挂牵。而这“文革”中的第一次拜望,令他的印象那样深刻。父亲后来回忆说:“在茅盾先生‘门前冷落’的家中,会客室里横一条竹竿,挂满了衣服,住所内也阒然无声。望着眼前的清冷场景,想起过去高朋满座的热闹情形,我心中感慨不已。”当父亲与茅盾的双手紧紧相握时,两人的眼睛都湿润了。父亲感叹:“生离生还,得重见尊重而又亲近的前辈老人安然无恙,这种快慰之情,无法言传了。”父亲走后,茅盾心潮难平,写下了五言诗一首:“惊喜故人来,风霜添劳疾。何以报赤心?亦惟无战粟。”这位老者的欣喜之情,足见一斑。从此,父亲不仅如昔一样,时常去看望他,而且书信往还频繁。在这些会面和信件中,他们谈生活,谈身体,谈老人们的近况,谈各自新购进和正阅读的书刊,相互交流和评论当时的各种信息。每当父亲有旧体诗问世,或是读到朋友们这方面的佳作,他总是不忘抄录一份寄给先生,交流切磋,鉴赏品评。他们是在品味和分享着眼前一亮的阅读之乐……这一切,给逆境中心境孤寂的茅盾,带去了多少温暖和慰藉。

这段时期,父亲还先后拜望了叶圣陶、胡愈之、阿英等老者,并且非常思念他敬仰,但当时却不能见到的郭沫若先生。这种深情,在他文章中跃然纸上。

我曾读过冯至的女儿冯姚平在我父亲去世后写的悼文《父亲的女友》。她在文章的开头这样写道:“又上老友家去了吧?”我问父亲。这是1973年春天,我的父亲冯至从干校提前回到北京,除了每天上午到学部“学习”外,什么事也不能干。有时“学习”完了,他就就近到臧克家伯伯家去坐坐,聊一聊,以解心头郁闷。晚上我回家,一眼就能看出,因为在当时他难得有个好心情。臧伯伯一贯以“老友”称呼我的父亲,所以在我家,“老友”也就成了臧伯伯的代名词。”读着姚平大姐的这段话,当年阴云压城之时,那一个个充溢着友情的日子和情景,又一次亮在我的眼前。尽管那时正值“文革”,人们往来都要“避嫌”,但是,在赵堂子胡同15号我家旧居不大的客厅里,却几乎天天故友新朋满座。就连茅盾和叶圣陶,也由工友或亲人陪同,驾临我们的小院。我至今清晰地记得,比我父亲大8岁的曹靖华伯伯,几乎每隔几天,就拄着手杖,肩上斜背一个黑色皮包,步履稳健地跨进我家的大门。有时,他还会送来自己栽培的花卉,“根土犹存”。推心置腹、发泄郁闷之后,老人婉谢了我们陪同搀扶的请求,又一个人向公交车站走去。我忘不了他那慈祥的面容和远去的背影……至于父亲同辈的至交,就更是过从频频。冯至就是其中一位。季羨林是极少出门访友的。他曾在悼念朱光潜的文中说:“我最不喜欢拜访人。即使是我最尊敬的老师和老友,我也难得一访。我自己知道,这是一怪癖,想改之久矣。但是山难改,性难移,至今没有什么改进。”然而,大约是从1975年开始,“不喜欢拜访人”的季羨林几乎每年春节,都要从西郊北大燕园,先前是去挤他“视为畏途”的公交车,后来改乘小车,穿越大半个北京城,来我家拜年欢聚,吃团圆饭,直到2001年由于年迈而终止。为此,父亲后来动情地说:“羨林本来不是春……”

回想起来,尽管当时人们谨慎小心口有遮拦,人心之间似乎还隔着看不透的樊篱,然而,久别重逢的文坛故旧们都在父亲这儿敞开心扉,一吐心中块垒,痛斥眼中的“逆贼”。大家打听着友人们的情况,

作为世纪诗魂,臧克家其人其诗毫无疑问都是中国现代诗歌史上的标杆。臧克家在诗歌史上的独特地位首先在于,臧克家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农民诗人,是“大地的孩子,泥土的人”。对于与农民的关系,臧克家与赵树理非常类似。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有许多作家写过农民,但大都是站在知识分子的立场上居高临下式的审视,既有拯救和悲悯之心,又有愤激和讽刺之意。鲁迅如此,写《大堰河 我的保姆》的艾青也是如此。艾青无疑具有浓厚的农民情结、深厚的农民感情,《大堰河 我的保姆》及其他很多诗作表达了对劳动人民的赞美和崇敬之情。但他的一些诗作,对农民的愚昧、落后则表示悲哀。如《旷野》写到:“而寒冷与饥饿, /愚蠢与迷信啊, /就在那些小屋里, /强硬地盘踞着……”《农夫》这样写农民:“你们的愚蠢,固执与不驯服, /更像土地呵。”这些知识分子毫无疑问都是盗火者,是普罗米修斯,但正因是盗火者,是普罗米修斯,他们也就成了奥林匹斯山上的神祇,居于云端,俯瞰尘寰,农民只是灰暗的大大地上衣衫褴褛、辗转跋涉的卑微的群体,虽有赞美,但往往是主调之外的变奏。

不同于上述欧风美雨浸润的西式作家,臧克家的“脉管里流入了农民的血”,他热爱农民,对农民怀有深厚的感情,正像常文昌先生所说:“他希望农村改变面貌,农民改变自己的命运。但是,对他旧式农民怀着深厚的情感,他爱他们,甚至连他们的疮疤也爱”(常文昌:《中国新诗的两种走向》,载《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8期,第88页)。他自己在《十年诗选》序中说:“像一个人只有一颗心,一次爱一样,我把整颗心,全个爱,交给了乡村,农民;所以,我不能再爱城市了。”诗歌《地狱与天堂》中,臧克家分别把乡村和城市比喻为地狱和天堂,诗人叫他人

交流着社会上的各种信息,回忆着数十年不变的友谊……在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政治气氛之下,人们为什么愿意不约而同地会聚于我家的小院?细细品来,是父亲以他那厚重真诚的情感和无人能及的热情,在那特殊的岁月里,开辟了一方安全的、友情的净土,吸引着众多的师友,并为他们带去了心头上的缕阳光和严冬里的温暖。

父亲对待友人,从无身份、地位、年龄、职务之分,一律热情诚挚,关怀爱护,人们对此有口皆碑。有一件小事,我不能不提。张秋蕊从1954年开始就在作协幼儿园做医务保健员,在幼教战线勤勤恳恳工作多年。1969年她与父亲同赴湖北干校。1972年冬,她因长期低烧,回京住进东四隆福医院检查病因。刚返京治病不久的父亲,听到这个消息,马上买了水果,拒绝了从黑龙江兵团回家探亲的我陪同前往的请求,一个人乘公交并转车去看望了张秋蕊。谁知,在返回的24路公交车上,父亲由于病体不支,下车时行动略迟缓了一些,头部被车门夹住。待他回到家中,我和正在客厅等他归来的老友,见他耳窝中已有一缕鲜血流出,大惊失色,力劝他马上去医院看看。然而,父亲只叫我用酒精棉擦去了耳中的血迹,服下镇静药片略微休息后,又请老友坐到他卧室的床前谈心去了。像这种服药

支撑、“舍命陪君子”的事,在父亲身上并不鲜见。当张秋蕊后来知道了这件事,那种感动、内疚之情交集的情感,难于言表。在以后的岁月中,尤其是父亲故去之时,她多次激动地对我说:“像克家同志这样的人,以后不会再有了。你在文章中,一定要写写这件事,让大家知道,对我们普通百姓的一片心。”今天,我却了张秋蕊的这桩夙愿。

父亲对于友朋灼人的热情,还表现在他那自发而无私的帮助。与父亲相识于上世纪40年代的曹辛之,是诗人,也是艺术装帧家。父亲1947年主编了《创造诗丛》12本,向社会推荐了12位青年诗人的诗歌专集。其中就有杭约赫(曹辛之)的《噩梦录》。“文革”刚结束时,曹辛之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工作分配也被搁置,他的心情非常苦闷。父亲得知后,不仅关切地劝慰,而且几次主动向当时刚上任国家出版局领导的王子野,反映了这个问题。在同样珍视人才的王子野的直接过问下,曹辛之这些苦恼迎刃而解。这位老人在以后的工作中,焕发出夺目的光彩。

那段时间,父亲数十年的老友姚雪垠叔叔,正在湖北家中撰写长篇小说《李自成》的“全书内容概要”。父亲得知了这个消息,在1972年重新探望茅盾时,着意谈了姚雪垠撰写《李自成》的情况。回家后,又立即将茅盾先生的住址告诉了远在湖北的老友,为这对师友牵上了“红线”。之后,姚雪垠曾在一年多的时间中,用书信与茅盾探讨《李自成》创作中的各种问题,获得巨大帮助。对于这部“概要”,父亲大加赞扬鼓励。他在给姚雪垠叔叔的信中写道:“(提要)注:即‘概要’前半已读毕,极兴奋。可谓宏图大展,我读之,不能释手。我历史知识太差,几乎可以说:‘不能赞一辞’,你,明史资料多,生活知识较丰富,文笔细致,组织力强,思想性也不差。凭这些,准可大成。希望能垂诸永久,努力,再努力!”你的《李》,写完就是胜利。我想,天会假以年的。……在我们,上帝就是我们自己。”同时,父亲也毫不隐晦地提出自己的看法:“你的大作,引人入胜,但望在细节方面,尽力删汰。因为我们这样老年人,对一些旧时代的风俗习惯,比较熟悉,往往在作品中多所引入,情不自禁,觉得弃之可惜,以此炫耀(此二字也许‘重’了一点),取悦读者。该写的不可少,与主题无大关系,或对于人物性格刻画,非必要时,痛下决心:‘割爱’。”父亲将《李自成》“概要”分送给友人阅读,并将它的成就,在茅盾、叶圣陶和胡绳、张光年、严文井等师友中,积极推荐,“大力鼓吹”。他们都是文学界、理论界和出版界的大家,有些当时已重新走上领导岗位。为了《李自成》全书的顺利完成与润色提高,为了它今后的出版和成功,父亲可谓用心良苦。他在给姚雪垠的信中说:“胡绳同志近甚忙……‘提要’下部寄来后,即送给他,早已告知他了。”胡绳同志早来玩,炉边对坐,品茶小谈……他要我先致意,然后再抽空写些意见。主要一点是:农民起义军中的‘流氓无产阶级’问题。要注意它的反面作用,肯定其革命性。”“昨晚严文井同志(人民文学出版社党委书记,第一把手)又来长谈。……谈了两个多小时,又谈到你。光年,时常聚谈。他调‘出版局’做‘顾问’工作,一切文艺工作,可能由他参与、上报工作。我把你的‘提要’和《李》两次送给他看了(一二日一气读完),他大加赞赏,极推崇,将上报给出版局党的核心小组。”……我不知道父亲这些用意深厚的语言举动,对于《李自成》的出版和巨大成功,是否起了些微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他对于朋友那种发自内心的无私的爱,和没有丝毫功利目的的倾力帮助,却为他那首诗中所写的火一样的热情和给予他人的灼人温暖,做了最好的印证。

我想,父亲从干校返京后的这三四年时光,只是他百年生命中的一个瞬间。但是,它却从一个极小的侧面,让我在当今社会一些人心的疏离、冷漠、戒备甚至仇视中,看到了热情、温暖和永恒的所在。年年断肠2月5日,今年,又到了双亲辞世7周年和两周年的祭日。在这断肠之日的巨大悲恸和无尽怀念里,更有人生榜样的启示和召唤。生命与生命的传递,应该有人类那些不该遗忘的精神的接力在其中。我将努力在双亲不灭的生命光芒里,走好我今后的路。这正是亲爱的父亲和母亲,在天堂中的期待。

泥土之子 诗界标杆

——论臧克家的诗

□李建平 孙基林

化因素。

臧克家诗歌中的古典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古典意境的营构。《难民》一诗中有这样的句子:日头落到鸟巢里/黄昏还没容进归鸿的翅膀/陌生的道路,无归宿的薄暮/把这群人度到这座古镇上。夕阳、归鸟、古道都是中国古典诗词的典型意象,这里借古典写现代,古典情韵、古典意境溢出纸外。再如《壮士心》:江庵的夜和着青灯残了, /壮士的梦正灿烂地开花, /枕着一卷兵书,一支剑, /灯光开出了头白发。 //突然睁大了眼睛, 战鼓在催他, /(深殿里木鱼一声又一声) /跨出门来, 星斗恰似当年, /铁衣上响着寒北的朔风。 //前面分明是万马奔腾, /他举起剑来嘶喊了一声, /从此不见壮士归来, /门前的江潮夜夜澎湃。这首诗中有辛弃疾“醉里挑灯看剑”的影子,有唐代边塞诗的情境。

二、古典格律音韵体系的继承发展。臧克家提出:大致押韵,大体整齐,力求精炼,力求形象化,音律美和结构美并重。抛弃了呆板凝固的古典押韵方法,只用间韵,同时转韵和间韵相结合。《老马》一诗,用了四个韵,两节都是一、三行与二、四行各押其韵,交叉换韵。这样可以避免诗的散文化,从而使诗保持自己的特质。

三、古典诗词炼字、炼意的苦吟之风。如前面《难民》一诗中“落”、“溶”等动词的运用,一方面写出了时间流逝、夜色渐浓,同时也与难民的心境极为吻合。《壮士心》中的“残”、“开”准确地传达了英雄迟暮、一腔激情赋予流水,令壮士扼腕、志士垂泪的无奈心境。再看《鱼翁》一诗:夕阳里载一船云霞, /静波上把冷梦泊下, /三月里披一身烟雨, /腊月天飘一蓑衣雪花, “载”、“泊”、“披”、“飘”四个动词化无形为有形,使抽象事物具体化,堪称炼字炼意的典范。

四、古典诗词托意于物、借事写人的流风余韵。臧克家的《老哥哥》《贩鱼郎》《炭鬼》《补破烂的女人》《当炉女》《老头儿》《洋车夫》等诗歌继承了杜甫“三吏”、“三别”传统,借人物和事件来表达诗人的感情。

据以上分析可知,臧克家的诗歌与古典诗词有着浓烈的传承关系、生成关系、印证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臧克家的诗歌是类似于胡适《尝试集》的放大的小脚。一方面,臧克家能够灵活的运用古典意境来描绘现代生活,古典意境焕发出现代的艺术之美,不呆板、僵滞。同时在臧克家的诗歌中也有很多现代的质素。《难民》中“日头落到鸟巢里,黄昏还没容进归鸿的翅膀”,既有古典的情韵,又有浓烈的象征性,有人说比卞之琳的诗更具有象征色彩。再如《秋雨》一诗:窗前的心,窗外的天空一样的不透明,清冷的风丝/吹着雨丝缤纷/一条细的雨丝/系一个烦闷/荷叶残盘,摔碎了珍珠/把不住的空虚。秋雨就是烦闷/空虚的客观替代物,物我相容、契合无间,很有象征主义诗歌的韵味。此外,臧克家的很多诗句富有现代色彩。“铺一层大地, /盖一身太阳, /头顶一条疏淡的树荫”, (《歇午工》);“送行的队伍/锁住了大街/掌声把一串串眼泪/拍落下来”(《送战士》);“一根棘条上咬烂了狗牙”(《冰花》)。这些句子中有通感、有跳跃、有倒装,非常富有先锋色彩。传统和现代的相辅相成使臧克家的诗歌获得了一种特别的张力,中国遗产和新机的融合使臧克家的诗歌在现代诗坛别具一格,成为三四十代最有古典情韵的现代诗人。

臧克家在诗歌史上的独特地位除了上述两方面外,我认为,还有一点,就是他的一些诗歌揭示了一种人生状态,一种严峻而真实的人生状态。本来,文学是人学,文学的本质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穿透现实的肌理,揭示人内在的生命之真。一部文学史就是对人的本质认识的历史。在古典阶段,文学作品中的人往往是伦理意义上的人,文学所揭示的人的本质,往往纠缠于善恶之辨。文艺复兴后,人成了大写意义上的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高贵、尊严、有理性。在西方现代主义文学中又变得卑微、渺小、落寞、无奈。对人的本质认识变迁的历史与人类观照世界的方式变化的历史有着一致性,有着深厚的哲学背景。中国现代文学在几十年的时间内浓缩了西方几百年的文学思潮,西方历时的文学现象在中国变成了共时存在。在臧克家开始创作的30年代,中国诗坛上有影响的诗歌流派主要是现代派诗歌和左翼诗歌。现代派诗歌以戴望舒为代表,在时代的风雨面前,他们犹如败叶秋蝉,诗歌成了他们心灵的避风港,自怨自艾,孤影自怜,情感上消极避世,人是孤独、落寞的。左翼诗歌强调革命性、战斗性,但往往成为“叫嚣的社会主义者”(实秋:《臧克家:用诗歌点亮一个时代》,转引自2004年2月7日《中国青年报》)

朱自清指出,以臧克家为代表的诗歌出现后,“中国才有了有血有肉的以农村为题材的诗歌”。诗人杨晓民说,臧克家是中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农民诗人,他的诗歌当中有一种苦涩的凝重和不可言状的痛苦与悲凉,他把中国当时破败的乡村和悲苦的农民形象引入了新诗当中,引起了中国知识界的广泛共鸣。(桂杰 徐虹:《臧克家:用诗歌点亮一个时代》,转引自2004年2月7日《中国青年报》)

臧克家对农民深厚的情感主要表现在对农民不幸命运的深深悲悯,另外对农民的感情、对农村的热爱还体现在他笔下陶诗唐韵式的农村自然风光的描绘上。“啊,三月的燕尾翦着春风, /阡陌上的柳条绿了, /农人吃着黄牛, /翻起的新土喷放出沁人心脾的香味, /我常是以光脚板脚吻着这土地。”(《十年诗选·序》)农村的自然风光令他心情骀荡,目醉神迷,以至于久久深情的凝视,“青山不说话, /我也沉默, /时间停了脚, /我们只是相对。 /我把眼波/投给流水, /流水把眼波/投给我, /红了眼睛的夕阳, /你不要把这神秘说破。”(《沉默》)这首诗颇得“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的意境,对自然的痴迷、令诗人迷失在自然之中。这是一种心灵化的一融合,两者感知的契合,尘世恍然已在身外。臧克家说:“像一个人只有一颗心,一次爱一样,我把整个心,整个爱,交给了乡村,农民,所以,我不能再爱城市了。”

臧克家在诗歌史上的独特地位还在于,他的诗歌艺术在中国现代诗歌史上独树一帜,自成标杆。纵观中国现代诗歌史,大凡在文学史上占一席之地,影响较大的诗人或诗派,往往都做到了古典与现代的交融,中西诗学的会通。鲁迅所谓“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就是强调既要吸收西方先进文化,又不能丢掉传统的精髓。从新月派、现代派到九叶诗派都能融贯中西,兼采博取,在中外诗歌艺术的交汇点上发展中国现代新诗,从而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如何融贯中西,按鲁迅先生说法有两种,“采用外国良规,加以发挥”是一条路,“择取中国遗产,融合新机”也是一条路,我认为还可加上一条,就是“兼采中外精髓,自铸新路”。现代派和九叶诗派属于“采用外国良规,加以发挥”,从总的趋向来看,外来成分多一些,在西方现代诗歌艺术的大前提下汲取中国古典诗歌精华,手法是现代的,但又有古典的光影。新月派属于“兼采中外精髓,自铸新路”,在新月派诗歌中对外诗艺兼而有之,难分轩轾,尤其是闻一多的诗歌。臧克家的诗歌则属于“择取中国遗产,融合新机”,中国传统因素要多于西方文